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法宣办〔2021〕15号

关于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法治文化特色小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创办法治文化阵地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新时代普法宣传工作深入开展的有效载体。近日，江苏省司法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八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第三批“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及第二批“法治文化特色小镇”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司电〔2021〕61号），为做好申报工作，决定同步开展第十批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命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2018 年以来新建或者提档升级的县（市、区）、镇（街）、村（社区）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教育展馆、法治活动街区等固定法治文化阵地。

2. 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2011 年以来建成的、近年来提档升级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景观，以及运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立的大运河法治文化实践基地或城乡旅游胜地等大运河沿线固定法治文化阵地或法治文化体验项目。

3. 法治文化特色小镇：2011 年以来建成的、近年来提档升级的具有一定规模形制、主题文化鲜明、法治氛围浓厚，集文化阵地、产品研发、传播推广、法治实践于一体的法治特色集聚区。

4. 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2021 年 6 月底前建成并已开放使用或以前建成近年来提档升级的市（区）、镇（街道）

和单位(部门)、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展馆、基地)、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社区)、法治文化景观、法治文化长廊等固定法治文化阵地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建设的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或体验场所。

二、申报标准

申报“省(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的必须符合《“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考核命名标准》有关要求。

申报“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的除符合《“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考核命名标准》外，必须突出“千年运河 德法相伴”主题，将法治元素、生态保护、民主法治建设有机融入大运河沿岸的文化旅游开发，实现法治文化和历史文化的嫁接、古代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整合，展现大运河散发的浓郁法治韵味。

申报“法治文化特色小镇”的必须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培育建设法治文化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精神，集法治

文化阵地精品区、法治文化产品研发区、法治文化活动特色区、法治文化传播示范区、法治文化实践样板区于一体的法治特色集聚区。

三、申报程序

首先由各市（区）和各部门、单位进行摸底筛选。在此基础上，对照条件，择优申报1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1个“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1个“法治文化特色小镇”以及6个以内“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于8月15日之前由各地法宣办或市级部门汇总后向市法宣办申报（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请各地各部门报送《第十批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表》（附件1）、《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表》（附件2）、《省（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汇总表》（附件3）、《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申报表》（附件4）、《法治文化特色小镇申报表》（附件5）和反映申报点景观、内容、特色的照片或视频资料。申报表纸档一式两份报送至市法宣办（姑苏区十梓街

429 号), 同时报送电子材料(申报表、汇总表、照片和视频等)至市法宣办邮箱 pfyyfzlc@szsfj.suzhou.gov.cn, 邮件主题请注明“法治文化阵地申报”。联系人 朱琰婷,电话 :65234893。

附件:

- 1.第十批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表
- 2.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表
- 3.省(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汇总表
- 4.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申报表
- 5.法治文化特色小镇申报表

苏州市法治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1:

第十批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表

申报点		申报单位 (盖章)	
拟申报类别	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场馆) <input type="radio"/> 法治文化公园(广场) <input type="radio"/> 法治文化街区(社区) <input type="radio"/> 法治文化景观 <input type="radio"/> 法治文化长廊 <input type="radio"/> (请在相应类别后的 <input type="radio"/> 打“√”)		
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2. “基本情况”请直接填报在表中, 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附件 2:

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表

申报点		申报单位 (盖章)	
拟申报类别	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场馆)○ 法治文化公园(广场)○ 法治文化街区(社区)○ 法治文化景观○ 法治文化长廊○ (请在相应类别后的○打“√”)		
基本情况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2. “基本情况”请直接填报在表中, 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附件 3:

省（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申报级别	已建阵地名称（全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投资规模（万元）
推荐省级			
申报苏州市级			

附件 4:

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申报表

申报点		申报单位 (盖章)	
拟申报类别	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法治文化实践基地○	法治文化广场○ 城乡旅游胜地○	法治文化街区○
	(请在相应类别后的○打“√”)		
基本情况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2. “基本情况”请直接填报在表中, 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附件 5:

法治文化特色小镇申报表

申报点		申报单位 (盖章)	
基本情况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注：1. 此表一式两份；

2. “基本情况”请直接填报在表中，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